

# 利未記查經記錄

## 目錄：

利未記簡介

利未記分段

第一講 概論

第二講 燔祭

第三講 素祭

第四講 平安祭

第五講 贖罪祭

第六講 贖愆祭

## 利未記簡介

利未記是聖經的第三卷，利未記原名「神的呼召」，後因書中多記利未支派事奉神之條例，故改名為利未記。

利未記對於出埃及記的關係，猶如書信對於四福音之關係。出埃及記載救贖的事，為被贖子民在潔淨上、敬拜上及服事神上，立下根基。利未記乃是詳細講解那些子民的生活、敬拜並事奉神的事。在出埃及記神乃是從山上說話，禁止人不要前進；在利未記神乃是從會幕中說話，並藉著會幕住在祂子民中間。

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所以親近祂的也必須是聖潔的（利十一 44-45、來十二 14）。可是人是有罪的、不潔的，如何能親近神？神就在本書中解決這個問題：蒙救贖的人必須靠獻祭和犧牲的血，由祭司代為贖罪，並作一個聖潔的人，這樣才可以親近神、敬拜神。

## 利未記分段

本書共分五大段：祭和獻祭的條例，事奉的條例，聖潔的子民，耶和華的節期，其他條例和警告。

### 一、有分兩段者

1 論稱義--如何進到神前（一 6）

- 2 論成聖--如何立於神前（十七 27）
  - 二、有分三段者
- 3 幕中的交通（一 10-16）
- 4 日常的生活（十一 15；十七 24）
- 5 應行的事宜（廿五 25-27）
  - 三、有分四段者
- 6 獻奉 | 神交的條例（一 7）
- 7 聖別 | 事奉的專責（八 8-10）
- 8 潔淨 | 神交者的外行（十一 16）
- 9 聖潔 | 神交者的品德（十七 17-27）
  - 四、有分五段者
- 10 五種祭祀（一 6）
- 11 獻祭條例（六 6-8；七 35）
- 12 祭司專責（八 8-10）
- 13 聖潔子民（十一 22）
- 14 神民福樂（廿三 23-27）
  - 五、有分六段者
- 15 五重獻祭（一 5）
- 16 獻祭條例（六 6-7）
- 17 事奉條例（八 8-10）
- 18 聖潔子民（十一 22）
- 19 七大節期（廿三）
- 20 神民福樂（廿四 27）

## 第一講 概論

【讀經】：利一 1、十一 44-45、十七 11、廿 26。

創世記主題是「父的創造」，主要信息是「墮落和應許」；出埃及記主題是「子的救贖」，主要信息是「救贖和得勝」；利未記主題是「靈的工作」，主要信息是「事奉和聖潔」；民數記主題是「教會歷程」，主要信息是「編組與訓練」；申命記主題是「神人合一」，主要信息是「真理和順從」。

利未記是聖經第三卷，聖靈的位格是第三。利未記自猶太曆正月一日豎立會幕之日寫起，（出四十 17）至離開曠野時止，猶太曆正月一日即公曆的四月一日，離開曠野為公曆五月廿日，（民十 11-12）故其間所經過的日子正是五十天（即五旬節聖靈降臨）。

利未記全卷共廿七章八百五十八節，卻從未提到「聖靈」一次。創世記一開頭，就提到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」，（創一 2）出埃及記提到以色列百姓曠野的行程，「日間雲柱，夜間火柱，總不離開百姓的

面前。」(出十三 22) 雲柱指聖靈，火柱指聖經。利未記既是交通聖靈的工作，為何全書看不見「聖靈」兩字？

我們知道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而一的神，非常和諧，互相尊重，極為美麗。主耶穌說：「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纔能作，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父愛子，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，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祂看，叫你們希奇。……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。」(約五 19-23)

而利未記所載五祭、律例、會幕等，皆是見證基督，正如使徒行傳說：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。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(徒一 8) 聖靈在見證主的時候，總是把自己隱藏起來。所以主耶穌說：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。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祂要榮耀我，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，告訴你們。」(約十六 13-14) 人若被聖靈充滿而為主作見證時，也必然會隱藏自己，高舉基督。因著聖靈的隱藏，全書看不見「聖靈」兩字。再者最奇妙者，利未記共廿七章，而新約共廿七卷，新約說到在基督裏，因為聖靈降臨了。

以弗所書乃是論到基督徒生命的最高屬靈真理，主僕倪柝聲以「坐」、「行」、「站」三個字解開，我們在基督裡的地位是「坐」(弗二 6)，我們在世上的生活是「行」(弗四 11)，我們對仇敵的態度是「站」(弗六 11)。約拿書論到把握傳道的機會。沈保羅牧師也以三個字解開，就是「罰」(拿一 17)，「理」(拿四 9)，「愛」(拿四 10-11)。

利未記全書中有三個字用得最多，含義也最深。史祈生牧師就以這三個字解開：第一個字是「獻」，以色列人所獻的祭物是無殘疾的、頭生的，把最好的擺在祭壇上。第二個字是「火」，祭壇上有火常常燒著，不可熄滅，火也是潔淨。第三個字是「油」，為神使用的人，必須受油的膏抹。

### 一、書名

「利未記」這一名稱，係七十譯士所定。「七十譯士」就是將舊約希伯來文譯為希臘文的人，譯者人數共有七十位，所以稱為「七十譯士」。本書希伯來原文意即「神在那裡呼召你」。當然，原名要比人所起的名稱更好。

舊約中有三卷書的開頭是一樣的，就是民數記，約書亞記和利未記。神呼召人的目的，是要人和祂親近。出埃及記論神救贖人，利未記乃是論得救贖的人親近敬拜神。親近敬拜神不但是人的福分和權利，而且是神所喜悅的。

神在本書開頭的呼召，和主在馬太福音的呼召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(太十一 28) 其意義不同。因神在本書呼召的對象，乃是沒有勞苦重擔的人。祂呼召摩西，叫他吩咐以色列人親近祂；神呼召摩西的地點是在會幕中，會幕乃是神與人親近的地方。

### 二、著者

舊約重在律法，憑行為得救；新約重在恩典，賴信心得救。聖經開頭首五卷：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、申命記，通稱摩西五經，實際上是一本而非五本。在約翰福音第一章，主耶穌找著了腓力，然後腓力去找著拿但業，並且對他說：「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，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。」(約一 45)

在路加福音第廿四章，往以馬忤斯途中，主耶穌向兩個門徒講解聖經，但主稱他們是無知的人。這裡的無知，是指著不明白聖經。神在古時藉著眾先知，多次多方的預言啟示，關於耶穌基督的事，當時以色列百姓總是不能領會，因此耶穌在這裡開他們的心竅，「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」(路廿四 27)

利未記著者乃是摩西，全書內容都是耶和華「曉諭」或者「吩咐」摩西的。

### 三、著 時

本書所記的律例和命令，是神在一個多月中間所吩咐摩西的，即是說，這卷書可注意的一點，就是它只包含一個多月的歷史。摩西寫利未記的時候，以色列人已經離開埃及為奴之地，卻還沒有到神所要賜給他們為業的迦南地。從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照你所估定的價」(利五 18)，這一句話顯明當時的祭司還沒有承接聖職，亞倫和他的兒子還在世作祭司，這是證明摩西著書的時候，以色列人還在曠野居住。本書中有話顯明是繼續出埃及記，(利一 1) 也是在民數記中所記的事以前。(民一 1)

### 四、著 地

利未記與出埃及記可說是神在西乃山啟示的上下兩部份。按出埃及記結束時，他們由利非訂到西乃曠野，而現在他們仍舊在那裡。所以摩西著書的地點是在西乃曠野，以色列人駐留在那裡，沒有移動一步。所以本書是出埃及記的繼續，也是它的補充。請注意，在出埃及記中，神是在西乃山頂上說話，現在神是在會幕中說話，神住在人中間，與人更接近。

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，對他說明各種祭祀的禮節，供物的製法，以及以色列人當守的規條。這是神在會幕中向祂僕人摩西所說的話，比較出埃及記神在山上說話有更深長的意義。現在神不是那麼威嚴顯赫地在雲端中了，乃是住在他們中間；也不是頒給他們律例典章了，而是預備祭祀的方法，使百姓的罪孽可以得贖。

正如在雅歌書中新婦說：「王帶我進了內室」，我們總看見過婚禮，女僕相引著新婦入內，那些被揀中做女僕相的當然快活，但新婦的喜悅就比女僕相更多了，婚禮後女僕相離開，新婦與新郎同進內室，將來眾童女要稱讚主的愛。但不過是稱讚而已，新婦就不同了，她是享受良人的愛。巴不得，我們向主說：「願你吸引我，我們就快跑跟隨你」。

### 五、鑰 字

一.「聖靈」至少用過八十七次，中文通常視聖潔為一個詞語。例如：「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」。(利十一 44-45；十九 2) 但有時也只翻為聖，例如：「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耶和華是聖的」。(利廿 26；廿一 8) 所以聖是利未記特別重要的鑰字。與聖多處相提並論的是潔淨。(利十一 44-47；廿 25-27) 而成聖的反義詞玷污，頻密的次數也相當高，可以說聖潔是利未記的獨特標記。

二.「獻祭」在本書充滿了獻祭的教訓，幾乎每一章聖經都有論及獻祭的事，全書各種的祭，包括供物、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、舉祭、搖祭、感謝祭、甘心祭、火祭、奠祭、馨香的祭、酬恩祭、新素祭、還願祭，祭物等，加上獻的動詞，獻祭的字句在利未記，大概共用了三百次，獻祭之時間亦有多種安排，有隨時謝恩或察覺罪愆即時的獻祭，也有定時常獻或於節期的奉獻，利未記實在是信徒奉獻指南。

三.「贖罪」至少用過四十五次，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」。

(來九 22) 在眾多的獻祭中，除了素祭外，各種的祭，無論是馨香的燔祭，與神與人和好的平安祭，或是為罪而獻的祭，都包括流血的手續。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(利十七 11) 這經文從流血的行動引導至贖罪的教訓。利未記的流血贖罪教訓，不單對舊約以色列獻祭的人意義重要，也是預表新約彌賽亞成就的永遠救恩，所以流血贖罪也是使徒們重覆講論。

## 六、鑰 節

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……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作你們的神，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(利十一 44-45)

「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。」(利廿 26)

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。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(利十七 11)

本書之主旨是「神呼召」祂的百姓過一聖潔的生活，因為祂是聖潔的主，(利十九 2) 被救贖者也應當聖潔。詩篇說：「主！耶和華啊！祢若究察罪孽，誰能站得住呢？」(詩一三 03) 神愛世人且願拯救罪人，然而罪卻成為神與人之間的障礙。因此在本書中討論一個極重要的問題：「一個罪人如何纔能親近聖潔的神？」要藉祭牲的流血（祭物預表基督所將成就的救贖）使人可得赦罪，蒙救贖的恩惠。

追求「聖潔」，是基督徒的一個最重要的課題。因為人非聖潔，就不能見神。(來十二 14) 聖經中所講的聖潔：一是「分別為聖」的意思，一是生活上的聖潔。我們都是靠基督的救贖而得拯救，憑祂的血買贖纔得以脫去「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」的。並且祂的流血，更加證實神對於罪惡的絕對公義，必然審判。聖潔是直接與罪相對的，且只有一件東西能去掉罪，那就是「血」，所以看到「聖潔」與「血」同樣多的次數。

## 七、分 段

### 一.有分兩段者

- 1.論稱義--如何進到神前（一章--十六章）
- 2.論成聖--如何立於神前（十七章--廿七章）

### 二.有分三段者

- 1.幕中的交通（一章--十章、十六章）
- 2.日常的生活（十一章--十五章；十七章--廿四章）
- 3.應行的事宜（廿五章--廿七章）

### 三.有分四段者

- 1.獻奉--神交的條例（一章--七章）
- 2.聖別--事奉的專責（八章--十章）
- 3.潔淨--神交者的外行（十一章--十六章）
- 4.聖潔--神交者的品德（十七章--廿七章）

### 四.有分五段者

- 1.祭和獻祭的條例（一章--七章）
- 2.事奉的條例（八章--十章）

- 3.聖潔的子民（十一章--廿二章）
- 4.耶和華的節期（廿三章）
- 5.其他條例和警告（廿四章--廿七章）

#### 五.有分六段者

- 1.五重獻祭（一章--五章）
- 2.獻祭條例（六章--七章）
- 3.事奉條例（八章--十章）
- 4.聖潔子民（十一章--廿二章）
- 5.七大節期（廿三章）
- 6.神民福樂（廿四章--廿七章）

台灣有一位中國英雄叫作吳鳳，在高山的土族中很得土人的信仰。土人不信神，但有一種風俗，就是常要殺人的頭作祭品獻祭，所以有許多人無故的被殺。一次他們殺了幾個人的頭，想要一次獻上，但這位中國英雄勸他們要留存人頭，每年獻一個就夠了，那就間接攔阻了殺人之事。過了幾年，人頭已經獻完，土人去問吳鳳，吳鳳勸他們不要隨便殺人，最後，他說：「可以在明天太陽下山的時候，你們若看見一個穿紅衣服的人，就可以殺他。」到了明天，土人一同聚集，正在太陽下山的時候，果然看見一個紅衣的人，他們立刻把他殺了，取了頭去獻祭，誰知這個死者，正是他們所尊敬的吳鳳！土人大受感動，從此就廢除這殺人之事。這位無名英雄，今日仍受當地人的景仰和記念。由此我們就想到主耶穌，祂為我們捨身流血，為的是要贖我們的罪，使我們免去那永遠死亡，並且我們可以藉著祂所流的寶血得到完全的潔淨！

## 第二講 燔祭

【讀經】：利一章、六章 8-13。

### 一、專有祭司制度

利未記乃是一本祭司用的手冊。在聖經裡很常見到的一個名詞，就是「祭司」。在基督教裡面，很不容易被分清楚的一項職任，也是「祭司」。聖經中所謂的祭司，乃是猶太教的一種居間階級。有一批的人，從百姓中分別出來，穿著特別的制服，吃著特殊的食物，享受特別的權利，負起特別的責任，站在特別的地位，特准的來到會幕門口，代表百姓進去拜見神，代表神出來接見百姓。換句話說，祭司乃是神所特派的一班人，在神與人中間，辦理敬拜交通的事。

神起先的意思，原是要每一個以色列人，都作祂的祭司，都可以進到祂面前事奉祂，叫他們在萬國之中作「祭司的國度」，在萬民之中為「聖潔的國民」（出十九 6）。只是因為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拜了金牛犢，在偶像的事上犯了大忌，玷污了自己的身子，於是神所指望的「祭司國度」便沒有實現。

那時，摩西摔碎了法版，說，凡屬耶和華的，都要到我這裡來，並且要拿刀殺弟兄。當即有利未人站在摩西的一邊，腰間跨刀，殺了以色列人約三千。（出卅 25-29）從這一天起，利未人歸耶和華為聖，在神面前取得事奉的特權。以色列人從「祭司國度」降而為「祭司支派」。

在利未人的祭司職任下，神指定亞倫家族為祭司的家族。亞倫是以色列人的大祭司，凡他的兒子

都是祭司。只有他們才可以站在祭壇旁邊服事，只有他們才可以穿著祭司的制服、吃祭司的食物，只有他們才能進入會幕拜見神，只有他們才可以宣告嚴重的疾病---大癩瘋，才可以定大癩瘋為潔淨。於是以色列人從「祭司國度」，降為「祭司支派」，又降為「祭司家族」。神把利未人給了亞倫家，負責在會幕裡辦事，在神面前同盡祭司的職任。

## 二、普通祭司制度

亞倫是基督為大祭司的預表。亞倫的子孫是從亞倫的血脈中取得祭司的職權。以色列人誰可為祭司，全看他是否為亞倫的子孫，有否與亞倫有血統上的關係。同樣地，信徒在生命上是屬基督的，與基督有血統的關係。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（來八 1），凡與祂在生命上有聯合的，也是祭司。祭司的職權，不是設立的問題，乃是生命的問題。一個真實的信徒，當他重生的時候，就取得為祭司的職權。不是要他經過訓練才可以為祭司，也不是因為他的工作使他成為祭司。

基督的血如果買了誰，誰就是祭司，誰就可以直接拜見神，直接跟神有交通，直接在屬靈的事上有分。啟示錄說：「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，又使我們成為國民，作祂父神的祭司。」（啟一 5-6）約翰在這裡告訴我們，全教會所有的信徒都是祭司，凡信主得救的就是祭司。在教會時代，祭司的聖職，不必經過人的設立，也不必經過人的按手。祭司的設立乃是主的工作，祭司的職權，不是由人自取的，乃是神所賜的。

## 三、專有聖品制度

「律法原是將來美事的影兒」。當使徒的時代，教會成立之後，各種獻祭的事就已止住，一切的敬拜不再照摩西的律法上所傳的樣式。因為幔子已經裂開，通往至聖所的路已經顯明，基督已按律法上所寫的作成了救贖，將自己無瑕疵的獻上。不再需要居間的祭司階級，更不再是少數的人在包辦屬靈的事。教會時代神要每一位信徒，都能夠直接的到祂面前敬拜祂，全體信徒都辦屬靈的事，所以我們一再強調「人人事奉」的重要。

到了羅馬教的時代，教會講求外面的發展，受洗入教的人漸漸多起來，而得救的卻並不多，由不信的人把教會充滿了。這些人雖然都入了教、受了洗，卻沒有真正的生命，對於屬靈的事沒有興趣。在這樣的光景之下，於是，就有一批屬「聖品」的人產生出來，穿著特別的制服，站在特別的地位，負起居間的責任。負責分餅、喝杯、施洗、按手、祝福等，經管一切屬靈的事，好像猶太教中的「祭司階級」一樣，有神甫、有主教，專門代表平信徒事奉神。

今天在基督教裡面，也有「聖品制度」，也有羅馬教遺傳下來的東西，聖所裡面本已裂開了的幔子，現在重新被縫起來，本已打通了的道路，現在重新堵塞起來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被否定了。平信徒在教會中要站起來擘餅分杯，那是不可的，要拿聖經站講台，那也是不可的。沒有經過按手設立，就不能作「牧師」。屬靈的事由「牧師」代辦，普通信徒可以專心在世界上賺錢。我們要記得，教會裡面一切的真信徒都是祭司，都應當直接事奉神。

## 四、奉獻使神滿足

利未記是從祭開始的（利一--六）一共有五種祭----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；然後有獻祭的律例。（利六 8---七 38）這些祭放在這卷書的開頭，是因為我們的神是公義和聖潔的神，任何人要親近神都必須藉著這些祭。而所有這些不同的祭，都是說到基督的各方面。但我們要知道祭的本身並不能滿足神，可是祭所表明的確能使神滿足。（來十 4-10）

舊約時代要獻祭，現在基督徒不獻祭，因為主已經成為「永遠的贖罪祭」（來十 12）。但我們有一個祭要獻的，就是獻你自己。新約只有兩個，一個是主，祂獻上自己，祂流血贖罪，是贖罪的羔羊，永遠的贖罪祭。而我們呢？我們要獻上自己「當作活祭」（羅十二 1）把自己奉獻給主，過奉獻生活。

無論聖經的記載，或教會的歷史，那些作大事，成大功的人，許多本來都是無用的，卻因奉獻而成為有用的。一塊驢腮骨在參孫手裡竟殺了一千人，一塊小石子在大衛手裡竟殺了歌利亞。膽怯的彼得放在主手裡，一天曾救了三千人，氣貌不揚、言語粗俗，自認是又軟弱又懼怕的保羅，放在主手裡曾震動了當時的天下。才疏學淺的莫迪，放在主手中，竟影響了歐美二洲，小工匠本仁約翰放在主手中，竟寫成了一部百代傳誦的天路歷程。

燔祭豫表基督為我們樂意的、將自己無瑕疵的身體奉獻給神，甘自順服以至於死，使神滿足，如同馨香之氣。所獻的祭牲，可以用：

- 1.牛----豫表基督是在神面前又忍耐、又勞苦、又 忠心的一位僕人。
- 2.綿羊----豫表基督的柔馴和良善。
- 3.山羊----豫表罪人，指基督「被列在罪犯之中」， 為我們「成為罪」。
- 4.斑鳩與雛鴿----預表基督的溫柔、天真，同時也 豫表基督為我們成為卑賤、貧窮，因為斑鳩、雛鴿都是窮人的祭 牲。

獻祭要論家之有無：富厚之家獻公牛，小康之家獻山羊，貧窮人只能獻一隻斑鳩。各人要按他所有的存心誠實。能獻公牛，就不可拿山羊來。力量只能獻一隻斑鳩，也不必自暴自棄。寡婦投了兩個小錢，卻蒙主嘉許。公牛剛強有力，山羊敏捷迅速，雛鴿溫和平，樣樣都好，只要人的動機存心對，就都蒙主悅納。

祭司既然預表那完全聖潔、無瑕無疵的耶穌基督。人奉獻祭物，就必須要竭力求那最完全的。所以神曉諭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」舊約的信徒獻祭的時候，仰望將來要來的，就是神的羔羊。新約的基督徒獻祭的時候，是依賴已經來了的，就是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。但是有一個原則，新約舊約，都沒有改變，就是：凡我們供獻給神，必須是「沒有殘疾的」，要將我們最好的獻上給祂。因為主耶穌極其完全，祂沒有罪，卻為我們的罪獻給神，救贖了我們。（來九 14）

## 五、獻祭者的工作

### 1.十架祭壇

在會幕門口有祭壇，是預表主的十字架。申命記說：「你要謹慎，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。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，你就要在那裡獻燔祭，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。」（申二 13-14）獻祭的人，要接手在祭牲的頭上，表明我們與主耶穌的聯合，也表明這祭牲要替他作為贖罪。這祭牲



不但是擔負了罪，也是領人到榮耀的恩典中。基督如何被接納，信徒也是照樣的被接納。祂受死和復活的功效，就成為我們的。這樣，我們就和祂一同死了，一同埋葬了，一同復活了，並且和祂一同升天。

## 2. 宰殺祭物

「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，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奉上血，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。」(利一 5) 宰祭牲是為著流血得以赦罪。把血潑在祭壇周圍，是為叫神接納燒在壇上的祭牲。基督徒奉獻的生活，首先是死。屬靈的意義來說，當我們蒙恩得救時，一定是一個倒下的人。保羅這位攻擊教會最激烈，逼迫基督徒最徹底的人，神卻揀選他。在大馬色路上，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。他就僕倒在地，看見自己是個罪人，在主面前就倒下來了。

## 3. 剝去牲皮

「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」(利一 6)，牛羊被宰殺之後，接著是剝皮，因為這是牲畜與外界接觸的部份，滿了骯髒、汙穢，所以皮一定得剝去。皮也說出我們與世界接觸的部份，把皮剝去，指著我過分別的生活。而「皮」是指外貌、虛榮、自尊、自義，自高等。主耶穌來到世上，完全沒有這些外貌。「祂無佳形美容……祂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。」(賽五三 2-3) 法利賽人自義，假冒偽善，因而受主責備。(太廿三 1-11) 掃羅王違背神旨，還要顧面子，被神厭棄而敗亡。(撒卅一 1-6) 約伯自以為義受了大試煉。(伯卅二 1-2) 大衛王是不怕外面剝皮的模範者。(撒下六 14-22、十二 13、詩五一 1-13)

## 4. 切成塊子

「把燔祭牲切成塊子。」(利一 6) 我們未接受主作過工的人，都是「完整的」，就是說七稜八角，有鱗有刺的。說話不小心就傷了人，態度上無意中也會傷人。兩三個未受過主對付的人在一起，總是合不來的。切塊就是接受破碎，主伸出手來破碎我們，祂常打在我們最硬的地方，藉著夫婦的生活、公司裏工作、教會的配搭以及社會上人際的交往，用來破碎我們。「切塊」是主要你切好，一塊一塊切好，要整整齊齊的擺在祭壇上，一塊一塊擺好。神要我們的事奉總是方方正正的，有條不紊的。你不要說祭牲已經殺了，拿來就放上去，不能夠這樣隨便，要切好、擺好、疊好，然後在那裡獻祭。這樣的事奉，奉獻標準很高。

## 5. 洗臟與腿

除了在外面的管治和破碎以外，我們這些人裡面的情形需要進一步對付。臟腑在裡頭看不見，卻藏著汙穢，預表人的心裡存著惡念。(耶十七 9，可七 20-23，羅一 28-29) 這些汙穢要先洗淨，才可以獻給神。基督徒也要時常藉著真理和聖靈，洗淨心裡的汙穢，使心思意念都聖潔，才能蒙神悅納。「要用水藉著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。」(弗五 26)

洗淨腿說出潔淨我們外面的行動，裡外都得潔淨，讓祂可以使用。世人的腿，狂奔亂跑(耶二 23)，

飛跑行惡（賽五九 7），行放蕩無度的路（彼前四 4）。當撒母耳將神的話傳與掃羅時，吩咐廚役把收存的「腿」交給他吃，就是要他行道。（撒上九 23-24）巴不得我們的腿，一生為了傳福音而奔跑。

## 6.完全焚燒

「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」（利一 9）牛羊獻為祭物，在祭壇上用火來燒，到最後就變成一堆灰了，這個說出我這個人完全了了。我再沒有自己的打算，主是我的前途，神的旨意在我身上有路可以通行。在教會歷史上，蓋恩夫人是奉獻最徹底的人。她一生學習祭物的生活，最終這個人消失在神裡面，她自己被燒成為一把灰，但成了神的出路，有活水的江河一直從裡面湧流出來，供應更多人的需要。

## 7.不可熄滅

「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，不可熄滅。」（利六 13）這表明我們要天天把自己奉獻給神。當亞倫承接聖職，初供祭司職任的時候，壇上的火原是超乎天然的火，它乃是從耶和華面前出來。（利九 24）這火要常常燒著，不斷的供給燃料。因此，火是從神而出，卻是藉著人維持，執行這一命令的責任便落在祭司們的肩上。我們知道，火乃是神聖潔的表號。這火以諸般行動，消除我們身上一切與神性質相反的成分，使我們從一切瑕疵中得著純淨，好與祂相像，能以在祂面前生活。現今的時代是「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」（羅十三 12），主耶穌如同明亮的晨星再來，那時才是白晝來臨的時候。巴不得祭壇上的火，從晚上到天亮，要常常燒著。基督藉著永遠的靈無瑕無疵的獻上自己，祂的馨香在神面前是永永遠遠的。願神叫我們每一個人多多的、更深知道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奇妙的救贖。

## 第三講 素祭

【讀經】：約十二 24-25；利二、六 14-18。 一、主是一粒麥子

主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。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失喪生命。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」（約十二 24-25）一粒種子不埋在地裡，永遠是一粒，埋下去則產生了變化，外殼腐爛，似乎死去，但裡面的生命就往下紮根，向上結果。在埃及的博物館裏，有三千五百年前，一個法老王的陪葬物品，其中有一大堆當年的種子：有稻穀、有菜蔬、有水果等，內中有一大堆的西瓜子，看起來和現在的西瓜子一模一樣，但三千五百年前，那種子留在木盒子裡，到現在還是一粒種子。如果一粒西瓜子，埋在地裡，殼腐爛了，裡面的生命就開始生長，會結出一個大西瓜，而西瓜裡又有好多的種子，可以生生不息，繼續發展下去。

一位牛津大學的高材生，赴非洲內地傳福音，不及一年就因病身亡。當他將死的時候，他說：「我想非洲佈道的事工，好似建造一座橋，要建造一座橋，要將許多的巨石，先投入水中，埋藏在水底，作為橋的根基。誰願作這些埋藏在水底，不為人所見的石頭呢？神啊！祢若要我作這樣的一塊石頭，埋在非洲，使非洲人得聽福音，我也願意。」同樣地，會幕的一切器具，均可被人看見。唯有支持帳幕的

槓子，是釘在地裡，被埋藏起來，人都看不見。

主耶穌很注重失喪生命與得著生命的道理，所以這樣的經句，字句雖稍有不同，意義卻是一樣。四福音書都有記載，馬太與路加各記述兩次，馬可與約翰各記述一次。失與得的關鍵，在於「為主」與「為我」。凡為耶穌失喪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，或必保守生命；為自己得著生命的，或愛惜自己的，必失喪生命。

主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。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」（約六 35）主耶穌就是那「一粒麥子」，因著祂的死，成為我們的糧食。本章又說到祂是初熟的供物（利二 12），乃是說到祂的復活。主耶穌從死裡復活，這兩件事，在約翰福音第十二章廿四節是連在一起的。假如主耶穌沒有從死裡復活，我們就不會在祂桌前聚在一起。我們實在感謝主，祂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死了；當我們思想祂的死，思想祂的復活，我們就被主耶穌充滿了。

## 二、在世為人生活

利未記開頭提到五重獻祭，每種祭都先提到一個字，即「若」。一個要求，即「沒有殘疾」。「若」，表示在人一方面應當主動，因神是施恩者。「沒有殘疾」，表示奉獻上好的，甘心樂意的，並非有不良動機。每種祭都有屬靈的意義：

1. 燔祭--交託，即獻身體。（參羅十二 1-2）
2. 素祭--活出，即獻生活。（參太七 14、路九 23）
3. 平安祭--感恩，誠心還願。（參詩五十 23；腓四 6）
4. 贖罪祭--求赦，包括罪孽、過犯、罪惡。（參出卅四 7；約壹一 9）以直接得罪神為主要。
5. 贖愆祭--求饒，包括虧欠、不義、惡行。（參太六 14；羅十三 8）以直接得罪人為主要。

燔祭所獻的供物是牛、羊、斑鳩或雛鴿，這是動物。素祭所獻的供物是細麵澆上油，加上乳香，這是植物。換句話說，燔祭是葷的，素祭是素的。在人沒有犯罪之前，所吃的食物是菜蔬與果子。但人犯罪之後，所吃的食物乃是牛羊等動物了。

在五種祭中，其他四種都必須流血，只有素祭沒有血。這給我們看見，素祭並非指著耶穌之為人贖罪，而是另有其特殊意義的。素祭既沒有供物的流血，沒有生命的奉獻，不像其他各祭藉著生物的受死，乃是描繪耶穌在世為人的生活，將身體當作活祭為我們獻上。這樣，使神救贖的恩惠，也實現在我們日常的生活。基督「成為我們的.....聖潔。」（林前一 30）我們因著祂住在我們裡面那生命的能力，叫我們有順服的信心，得以「在義上活」。（彼前二 24）

獻燔祭是動作粗蠻，態度堅決，非常勇敢，只要達到目的，不管牛叫羊鳴，鮮血淋漓，用暴力，用武功；我們如果想像祭司殺牛宰羊，不顧一切那種場面，就不難想起奉獻那天，因著主的愛吸引激勵，那種不顧一切，堅決背起十字架，跟從基督的情形，正是獻燔祭的好寫照。約翰福音說到猶大領了一隊兵，拿著燈籠、火把、兵器來捉拿主耶穌那幅圖畫。大敵當前，主耶穌毫不驚怯。他們一說「找拿撒勒人耶穌」，主立即回答「我就是」。祂把自己獻為燔祭，這真是我們對神奉獻自己的好榜樣。

獻燔祭對神堅決剛強，獻素祭對人則是溫和有愛。主與尼哥底母談重生之道，尼哥底母講行為，稱主為師傅，是施教的夫子，主卻講生命，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尼哥底母說：「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？」主沒有不勝其煩，反而耐心地說：

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我說你們必須重生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」(約三 1-7)

主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之道，耶穌向她要水喝，她卻詫異說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妳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妳說給我水喝的是誰，妳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妳活水。」那婦人說：「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，井又深，你從那裡得活水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。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那婦人求主：「先生，請把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。」這樣一求，她就得了。「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，往城裡去，對眾人說你們來看，有一個人，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，莫非這就是基督麼。」主耶穌俯就卑微，謙和地引導她歸向主，撒瑪利亞婦人成了第一位外邦的傳道者。

燔祭表明贖罪歸主，成聖事奉神；素祭表明被贖的人，必須結果子事奉神。該隱所獻的是素祭，沒有加上血祭，所以不蒙悅納；人若不接受主寶血的救恩，只想靠自己的善行，也不能得神的喜悅。

茲將素祭所表明的意義，敘述如下：

#### 1.要用細麵

素祭中的細麵是豫表基督的清潔，精細和無過與不及的品格，也豫表基督作我們的糧食。細麵是將麥子去皮、軋碎、磨末而成的。麵粉磨好了，篩一篩，漏下來第一次的是粗麵，再來篩一篩，還不算是細麵，真正的細麵要篩三次，如果現代你照著盒子上說明來作蛋糕，還要有個小的篩再篩一次，第四次可能那是更精細，最上等的。「作餅的糧食是用磨磨碎」的。(賽廿八 28) 我們沒有在主的手裡被摔碎以前，主不能用我們來做世人的糧食。聖經上最光榮的人物，都是先被磨碎、壓傷，然後纔成為他人的糧食。亞伯拉罕被稱為「信心之父」，是因為他的苦難與順服最多。

#### 2.要澆上油

細麵要與油調勻，纔能作成餅，油是表明聖靈。「澆上油」是預表耶穌是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而懷孕的。耶穌的聖潔身體，自幼年起就不住的被聖靈充滿。祂在受洗的時候，「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，祂周流四方行善事，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，因為神與祂同在。」(徒十 38)「神所差來的，就說神的話，因為神賜聖靈給祂，是沒有限量的。」(約三 34) 這樣就將耶穌人性的完全，與祂奇妙的倚靠，並祂怎樣能在神的榮耀勝過試探的事，完全的表明出來。直到「藉著永遠的靈」在各各他「無瑕無疵獻給神」。(來九 14)

#### 3.加上乳香

乳香豫表基督受苦後發出的香氣，乳香是一種流質，加在麵上，香氣從火中發出，是全歸給神的。乳香表示耶穌的生活，不但滿足了神的心，並且榮耀神。耶穌在人的眼中，不過是一個尋常的人，以賽亞說：祂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」，但祂是神的心所喜愛的，是神的「愛子」，為神所「喜悅」的。乳香說明禱告，「我趁天未亮呼求，我仰望了你的言語。我趁夜更未換，將眼睜開，為要思想你的話語。」(詩一一九 147 - 148) 乳香也說明復活，「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.....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。」(林前十五 20-22)

#### 4.不可有酵

酵是罪的意思。素祭乃是出自人手的操作，田園的結實，其間經過耕耘、碾磨與調製，皆像豫表我們在神面前擺上的事奉，不容有酵摻入。因為酵本身含有腐敗的性質，一點麵酵能使全體發起來。主曾警戒祂的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。(太十六 6) 法利賽人的酵乃是假冒為善，缺乏生命的儀文。撒都該人的酵乃是物質主義，或世俗的情慾，它一向排斥超然的事。保羅說到「惡毒與邪惡的酵」，它與「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」恰好相反。(林前五 8) 這類酵都含有腐敗的影響，我們要嚴加排斥。

#### 5.不可有蜜

無蜜豫表基督只有神的美好而沒有自己天然的美好。蜜是天然發甜的，那乳香的香味被火燒出來而更加濃厚，蜜卻是因熱度便發酵而變酸。這表明天然的人雖有愛心，但經不起試驗。惟有耶穌藉著聖靈住在人裡面，而叫人發生的愛，乃是「恒久忍耐，又有恩慈」。請看主是如何的孝順祂的母親，在十字架上祂把母親託付與約翰，但是在祂的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面要見祂的時候，祂回答說：「誰是我的母親，誰是我的弟兄，就伸手指著門徒說，看哪！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」。(太十二 48-49)

#### 6.爐中烤的

爐中烤用的是慢火，表明從神來的試煉。「祂如煉金人的火，如漂布之人的鹼。祂必坐下如煉銀子的，必潔淨利未人，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。」(瑪三 2-3) 金屬越貴重，化煉越費力；老練的化煉者是一直坐在爐鍋旁邊，從不走開的，惟恐熱度高就會叫金屬受損。他把最後的渣滓從面上撇去；一看見他自己的臉從其上反照出來，他就立刻把爐火熄滅。雅各在拉班手下受壓榨二十年，「白日受盡乾熱，黑夜受盡寒霜，不得合眼睡著，我常是這樣」。(創卅 38-42) 這是爐中烤。

#### 7.鐵鏊烙的

鐵鏊烙的用的是中火，表明從人來的難處。主耶穌曾經從高天降世為人，取了奴僕的樣式。「祂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」，且被稱為「憂患之子」。雅各的兒子們因嫉妒賣了約瑟，同心騙了他廿二年。(創卅七全、四五 25-28) 這是鏊上鏊。耶和華試驗義人！神為了在祂兒女身上作煉淨的工作，這也是常有的。

#### 8.煎盤作的

煎盤作的用的是大火，表明從魔鬼來的試探。雅各從巴旦亞蘭歸途中，在雅博河渡口受試煉，特別是以掃帶著四百人迎來。(創卅二全) 這是煎盤煎。無論爐中烤的，鐵鏊烙的，煎盤作的，都離不了油，都離不了火，而且吃起來各有其不同的味道。施浸約翰見證說：「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，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.....祂要用聖靈（油）與『火』給你們施洗。」(太三 11)

#### 9.用鹽調和

鹽常用在立約的事上，(民十八 19；代下十三 5) 主耶穌在萬世以前與父立了永遠的約，要為我們降世為人，成就救贖大功。歌羅西書說：「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，好像用鹽調和。」(西四 6) 主也說過，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」。(太五 13) 鹽能防止物腐，主不要我們暫時保守，祂要我們維持至於永遠。巴不得我們為神擺上的，要達到不朽的水準。

#### 10.初熟之物

農作物初熟的穗子，或烘或軋，表示生活上要經過苦難的試煉，抹油加上乳香為素祭。在壇上焚燒，獻給神為祭。神喜歡初熟之物，頭生的人或畜，(出十三 1、廿三 19；申廿六 2) 因此，以色列人

一切頭生的（即長子），要用利未人來代替他們事奉神。（民三 12）燔祭是完全獻給神的，祭司只得祭牲的皮。但素祭只焚燒一部份，所剩下的作為祭司的日用食糧，這表明神顧念祂的僕人。主耶穌經歷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以致於祂能成為神的食物和我們的食物。

#### 第四講 平安祭

【讀經】：利三章、七章 11-34。

##### 一、主是我們平安

「花開富貴，竹報平安」是中國人過年時很喜歡用的一對春聯。「平安兩字值千金」，是中國人接家信時常說的話。有的地方若建造新房屋，很喜歡在房屋各處貼上「平安」紅底黑字的紙張。大門上貼上「出入平安」，樓梯上貼上「上下平安」，飯廳貼上「吃喝平安」，臥室貼上「坐臥平安」等等。人人都喜歡平安，人人都需要平安。但究竟有多少人真正的平安。平安是由平安的主那裡來的，平安是主由天上帶下來的，並不是說你要平安便得平安，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」。（腓四 9）「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」。（帖前五 23）如要得到真正的平安，除非得自神，否則別無辦法。

有人查考聖經，「不要怕」，包括所有意義相同的話，約有一百八十三次。但是，「平安」二字（包括「和睦」與「和平」），因為在原文這三個字相同，卻有三百六十五次以上的記載，一年不是有三百六十五天嗎？可見神每天都將祂的平安賜給我們，而且是豐富的平安，我們還有什麼懼怕呢？

很希奇！全本聖經（和合本）共 969200 個字，中間字就是詩篇八十五篇十節：「和平」加「平安」。先與神和好，悔改相信，脫離罪惡，方有神赦罪的平安。有一張很出名的油畫，描繪一個通訊兵在最前方，槍林彈雨的戰場上巡迴通訊的工作，其任務非常重大！因為前線和後方的聯絡，都是靠通訊的聯絡，假使通訊工作失靈，則千萬人的生命都要毀盡，同時也決定了戰爭的成敗。

這位身負重責的通訊兵，忽然發現有一處電線斷了，他將兩端電線拉攏來，想把它接住，但是無奈線不夠長了，在這危險緊張關頭，以兩手持電線的兩端，在兩線之間成為電流的導體，以維持通訊不致中斷。那幅油畫的標題叫「接通了」。但他殉職了，何等令人欽佩的戰士！

今日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，罪惡泛濫成為人與神之間的隔斷牆垣，無法接通，耶穌用祂血肉之體，一手拉住神，一手則擒住世人，在十字架上對世人說：「來就近我」！對神說：「父阿！赦免他們」！使人與神「接通」恢復和好關係。以弗所書說：「因祂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。」（弗二 14）歌羅西書也說：「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，都與自己和好了。」（西一 20）因此我們要先與神和好，方能得到真正的平安。循道會創立人約翰衛斯理，就讀大學還未信主前，一天早晨走進學校大門時，看見校工滿面笑容，他便開口向他說：「請問你早飯吃過嗎？」他答說：「水今早喝過，飯昨晚吃過。」衛斯理再問他說：「你衣服穿得那麼少，不覺得冷嗎？」他說：「有一件可穿，不比少一件可穿更好嗎？」他又問說：「你現在住在那裡？」他說：「感謝主，為我預備某某人的屋簷下給我居住。」衛斯理聽過這話後，心中頓然明白，原來信耶穌有這樣的平安。

主耶穌說：「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，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，你們心裡不要

憂愁，也不要膽怯。」(約十四 27) 耶穌曾應許門徒，將祂自己的平安賜給我們，祂所賜的平安是屬天的，是內心的，是永遠的，是不改變的，凡是真心相信耶穌的人，都能因信得著主耶穌所賜的平安，平安來到，憂愁恐懼自然就消除了。

有一個美術家收了兩個學徒，教了三年之後，叫他們兩位各以「平安」為題材畫一幅表現平安的圖來。過了幾個月，兩個學徒遵命交卷，第一位學徒畫的是一對情人，在中秋晚上步行於反映月光的平靜湖水邊。女的對月歌唱，男的以吉他樂器伴奏，充滿詩意平安的美景。

當第二位一呈上畫布，老師大為驚訝，以為他畫錯了。原來他的畫布上是烏雲滿佈的雨天，雷電中大雨傾盆而下，向著懸崖衝擊！第二位學徒向老師說：「老師，請勿驚奇！請你注意在懸崖中，有一伸出來堅韌的樹幹，枝上有一巢，巢上有五隻小鳥，小鳥上面有母鳥展翅保護著。」兩幅畫都是描寫平安，但是前一個不過是代表世界所給的平安，後一個正好代表主耶穌所給的平安。

## 二、四福音裏平安

在四福音書裡記載主在十字架上不同的話語與情況，因為每一本福音書，是預表一個流血的祭物。好像馬太福音，記載主是我們的贖愆祭。馬可福音，表明主是我們的贖罪祭。路加福音表明主是我們的平安祭。約翰福音表明主是我們的燔祭。

我們要從四福音書裡，交通基督是我們的平安：

(一) 生命的平安--「你們無論進那一城，那一村，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，就住在他家，直住到走的時候。進他家裡去，要請他的安。那家若配得平安，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。」(太十 11-13) 一個人如果信耶穌是他的救主，替他死在十字架上，叫他的罪得著赦免，他就得著生命的平安。無論走到那裏，基督的平安也帶到那裏。基督徒要常為別人求平安，若他人不配得，而我們向神所求的那平安，就必歸給代求的人，我們若能多為別人求平安，自己也就能更多的得平安了。

(二) 信心的平安--「耶穌對她說：女兒！妳的信救了妳，平平安安的回去吧！妳的災病痊癒了。」(可五 34) 血漏是猶太人視為不潔淨的一種婦科病，十二年來，受盡肉體與精神上的折磨，醫藥費花盡她的財產。人的盡頭，便是神的開頭。這個女人聽見耶穌的事，就來了；而且她很有信心，認為只要摸主耶穌的衣裳繸子，就會痊癒。於是她從後頭來摸耶穌的衣裳，果然立刻就得了痊癒。女人的信心不僅救了她自己，還幫助了許多人。

(三) 愛主的平安--「所以我告訴你，他許多的罪都赦免了。因為他的愛多，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於是對那女人說：妳的罪赦免了。.....耶穌對那女人說：妳的信救了妳，平平安安的回去罷。」(路七 47-50) 主對有罪的女人用香膏抹主，設了一個債主欠他的債的比喻：一個欠五十兩銀子，一個欠五兩銀子，因為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。西門回答主說：「那多得恩免的人更愛他。」凡來到主面前的人，不僅罪得赦免，並且裡面還會充滿了基督的平安而往前去。

(四) 同在的平安--「那日晚上，門徒所在的地方，因怕猶太人，門都關了，耶穌來站在當中，對他們說：願你們平安！」(約廿 19) 主耶穌復活後，數次與門徒相會所說的話，但給門徒帶來最大安慰的是頭一句話：願你們平安！因為他們明明知道他們所信的主，已經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死了，正處在悲觀失望之中，當時主知道他們心中最大的需要就是平安。所以主向他們顯現時的第一句話，就是願你們平安，使他們心靈得著安慰。從此以後，門徒在相會時，都以平安二字，作為彼此問安的用詞。

### 三、平安祭的意義

「人獻供物為平安祭」，(利三 1) 小字是平安或作酬恩。所以平安祭亦稱「酬恩祭」；當獻的祭物是牛、羊，以供物報答神的恩典，純粹是感恩的祭品。哥林多後書說：「不可徒受神的恩典。」(林後六 1) 詩篇又說：「要以感謝為祭獻給神。」(詩五十 14) 人得平安之後，若不常以感謝為祭，就容易墮落。例如：挪亞在洪水後，得平安時，竟醉酒而赤身。(創九 20) 大衛王在平安時，竟犯了大罪。(撒下十一章)

「人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，他若為感謝獻上就要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，並用油調勻細麵作的餅，與感謝祭一同獻上。」(利七 11-12) 我們不但要有感恩的心思，更要有感恩的實行。而一個生命豐盛的人，在神面前，常會發出感謝和讚美的聲音。

「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若所獻的是為還願，或是甘心獻的，必在獻祭的日子吃，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。」(利七 15-16) 平安祭也是還願的祭，人在急難時便向神許願，等到領受神恩之後，事過境遷，又忘了所許的願。所羅門勸人不可冒失開口，心急發言，必須清清楚楚明白你能償還所許的願，纔向神許願，否則你不還願就沒有平安。

茲將平安祭的精意重點，敘述如下：

#### (一) 禁獻鳥類

作為平安祭的祭牲，乃是牛與羊，公母均可，表示男女均應感恩。這些平安祭的祭肉，男女及全家均可分享(申十二 6-7)，牛羊或公或母，必須沒有殘疾，是完全的祭牲，因為獻給神的供物，要用最好的。平安祭不用鳥類，表示感恩的人不應吝嗇，其實多獻的人必多蒙恩，為神而破費，為己而計算，方是聰明人，神必更多賜恩，甚至無處可容。(瑪三 10) 何況鳥身脂油無多，難以將豐富奉獻與神。

#### (二) 准許用酵

神曾多次曉諭，一切祭品不可用酵，因酵原表明罪惡與異端，而且酵性容易發大。(利二 11；出廿三 18、卅四 25) 可是在獻平安祭時，竟然准許用有酵的餅與平安祭一同獻上。後來在五旬節獻初熟之物的「新素祭」中，也指示「加酵」烤成兩個「搖禮」的餅獻給神(利廿三 17)，不過經搖禮的祭品，乃是歸給祭司的。准許用酵，表示人是不完全的，在地上的生活是不斷有酵的，但仍可感恩，也蒙神施恩。

#### (三) 務要自潔

嚴重警告不潔之人，凡挨了汙穢的肉，就不可吃，要用火焚燒。人若不潔淨吃了平安祭的肉必被剪除，有人摸了甚麼不潔淨的物，或是人的不潔淨，或是不潔淨的牲畜，或是不潔可憎之物，如吃了平安祭肉也被剪除，但一切潔淨的人都「要」吃平安祭肉。我們在主的桌前擘餅，吃主的肉喝主的血，「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，喝這杯。」(林前十一 28) 我們若是「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」，就是吃喝「自己的罪」！

#### (四) 勿吃脂油

在燔祭，除了皮之外，那是神獨享的。但在平安祭卻大大的不同，神有祂自己特別的分，「祭司要在壇內焚燒，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，脂油都是耶和華的」。(利三 16) 脂油是神的食物，因脂油是百體中最好的部份。脂油在聖經裡是講到內在生活的豐富。在基督豐富的內在生命和能力裡，祂已經那樣的滿足了神的公義，所以祂使我們與神和好了，巴不得基督豐富的生命，如同脂油儲藏在我們裡面。



### (五) 不可吃血

獻平安祭的人要按手在供物頭上(利三 2、8、13)，表明獻祭者與供物合一。平安祭牲要宰於會幕門口，表明基督是在地上，並在神前被殺。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，表明我們是靠主的寶血，由天下四方贖回來的(詩一〇七 3)，我們也要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(可十六 15) 脂油與血都是屬神的，神不准任何人享用牛羊的脂油和血，即使是雀鳥的血、野獸的血，也都不可吃。(利七 26) 也不可吃帶血的肉類，(利十九 26) 無論吃了人或動物的血，都必處死，因血裡有生命。(利十七 11、14)

### (六) 尾巴勿遺

若獻一隻羊羔為供物，除了焚在壇上的脂油與腰子之外，還要把羊羔的整條尾巴，在靠近脊骨處取下一同焚燒，因為尾巴是牲畜和獸類體力充沛的記號。平安祭既然以羊羔為祭牲，表示一個人的青少年時期，是黃金時代，人看為寶貴，神更看為寶貴。如果在青少年時期便將自己奉獻與神，神必悅納，而且要使用他終身發出馨香之氣，完成神的旨意。肥尾巴在中東一帶的人(中國人亦然)視為至上的禮品，照樣，神亦把人所獻的羊羔視為「禮品」。

### (七) 勿留早晨

「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」(利七 15) 若為還願或甘心獻的平安祭，也要在當日吃祭肉，但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，祭肉不能留到第三天，到第三天必須火焚，預防祭肉腐爛。如有人在第三天仍食祭肉，必不得悅納，所獻的祭不真為祭，反成了可憎嫌的事，吃這祭肉的，就必擔當他的罪孽。

基督徒生命達到豐盛的程度，必須經過爭戰。保羅說：「在他裡面有兩個律交戰，覺得真苦。但感謝神，藉著愛我們的主，就能得勝有餘了。」一個屬肉體的人多有煩擾與不安，但我們的生命若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，就能享受神豐盛的平安。願我們都常在神面前獻上平安祭。

## 第五講 贖罪祭

【讀經】：利四章；六 24-30。

### 一、認識罪的定義

聖經是把人的罪，分作兩面來說，一面是住在人裡面的罪，一面是顯在人外面的罪。住在人裡面的罪，是人裡面的罪性，所以是單數的。顯在人外面的罪，是人外面的罪行，所以是多數的。羅馬書一至五章上半所說的，是注重人外面罪行的罪，就是多數的罪。從五章下半到八章所說的，是注重人裡面罪性的罪，就是單數的。人裡面這罪性的單數罪，乃是人與生俱來，生來就有的，是不由得自己的。

所以聖經說，人是賣給這個罪了，就是賣給那從亞當傳下來，成了我們裡面罪性的這個罪了。但是誰，又是在甚麼時候，把我們賣了？就是亞當在他跟隨撒但背叛神而犯罪的時候。他那樣犯罪，就是把自己賣給撒但的罪了，同時也把他所有的子孫，在他裡面，都賣給這個罪了。從那時起，他和他所有的子孫，裡面都有了這個罪作他們的罪性，都作了這個罪的賣身奴僕，不得自由自主。

我們要問甚麼是罪？一個非洲的生番能夠吃人，而良心並不覺得不安。然而一個文明國家的人，決不能這樣作而心中坦然。但「憑良心作」並不能擔保我們無罪，我們必需在神的話語裡面，尋找一個更

高尚更絕對的標準，以下我們要說到有四種情形，在神面前是認為罪的：

(一)不義是罪--「凡不義的事都是罪。」(約壹五 17) 在神的話語中，給我們看見，不義包括心裡思想和行為的表現。心裡先藏著邪惡、貪婪和惡毒；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和毒恨。隨後行為上顯出讒毀、背後說人、怨恨神、侮慢人、狂傲、自誇、捏造惡事、違背父母、無知、背約、無親情和不憐憫人。(羅一 29-32) 許多時候，人只注意行為，以為在行為上加以檢點就可。但是神不像人，只看外貌。神特別注重內心，因為內心是根，行為是果。經上記著說：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。」(提前六 10) 貪婪屬於內心，但是貪婪是萬惡之根，因著人的墮落卻裝滿了各種不義。每個人都不敢說自己是個手潔心清的人，請聽主的話怎麼說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.....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(羅三 10-12)

(二)不法是罪--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」(約壹三 4) 一個強盜殺人放火，謀財害命，這是不義。有一天他的良心發現，感覺自己過去的錯誤，願意重新作人，自食其力，甚至幫助別人。試問他的罪惡是否就此解決？不！決不可能，因為他雖然放棄了不義，但是他的不法仍舊存在。他的罪案累累，通緝他的命令已下。他縱然洗手自潔，可是律法還是要追捕他。一旦他落入法網，仍要抵命賠償，他在律法面前是不法的。神的律法是聖潔的，神的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律法說：「不可起貪心。」(羅七 7) 試問我們是否貪心呢？如果是，就是不法。在人一切的不義背後，卻隱藏著不法。不義是果，不法是因。人所有的不義，不過彰顯人裡面的不法。

(三)不行是罪--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」(雅四 17) 罪不但是一種積極的違背，也是一種消極的不行。干犯律法，果然是罪；然而不去行，也是罪。不該作而作的是罪，該作而不作也是罪。人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在人的裡面有一種是非的知識。縱然累積的罪惡麻木了這個是非之心，惡劣的環境遲鈍了良心的敏感，人究竟尚未完全失去善惡是非的觀念。可是人的難處乃是知道善而不能行善，有知識卻無能力。猶太人有律法賜給他們，外邦人雖然沒有成文的律法，卻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。大家都知道應當愛神，也應當愛人如己；可是有誰曾經這樣行呢？末世的現象乃是人專愛自己、貪愛錢財、愛好宴樂；而不愛良善、不愛神。

(四)不像是罪--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(羅三 23) 罪的最深定義，就是不像神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神造人的時候，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。換句話說，神要人像祂，在凡事上彰顯祂的榮耀。可是試看今日人的光景，試想自己的情形，人是否仍舊保存神的形像，是否彰顯神的榮耀？誰都知道人已經完全不像神，失去了神當初所賜的榮耀。古人形容不孝順的兒女為「不肖」，意思就是說，這個兒子不像他的父親。父親是誠實忠厚的，兒子卻是虛謊詭詐的。父親是勤勉節儉的，兒子卻是閒懶揮霍的。兒子完全不像父親，兒子虧缺了父親的榮耀。兒子的不肖帶給父親無限的傷痛和羞恥。哦！我們何等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何等虧負了神的恩典。這個就是我們的罪。

## 二、人第一次的罪

創世記第三章是聖經中最重要的一章，說明瞭人類罪惡的來源和救恩的需要：

(一)魔鬼引誘--魔鬼試探人是完全主動的，牠首先叫人懷疑神的話，神對亞當說：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(創二 17) 然而蛇(魔鬼)對女人說：「神豈是真說，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？」

魔鬼在神的話上加上問號，牠的目的就是要人對神的話產生懷疑，並且使人放膽地去反抗神的旨意。牠對夏娃說：「你們不一定死。」這句「雙關的詐語」(但八 23)，一方面鼓勵夏娃放心去嘗試神所禁吃的果子，另一方面，使牠自己可以有逃避誘惑夏娃犯罪之罪名的藉口。

(二)女人軟弱--其次魔鬼為甚麼不試探亞當呢？其中必定有原因。彼得說：「女人是軟弱的器皿」，而且亞當是從神直接得了囑咐，而女人則是間接的，所以魔鬼便向這弱處進攻。同樣地，有的人，錢是他的弱點，他見了錢就不顧道義，甚至不擇手段。有的人的弱點是色；有些人的弱點是地位，這些都是魔鬼要進攻的弱點。如果魔鬼來引誘女人，她拒絕回答問題，就不會中牠的詭計，可惜竟然你和牠交談。還有一點，她的失敗是增減神的話，增加了一句「也不可摸」(創三 3)，減少了一句「因為你吃的日子」(創二 17)，又改變了一句，「必定死」改為「免得你們死」。基督徒不愛慕聖經，又不認真尋求明白聖經的真理，乃是靈性開始墮落的象徵。夏娃的失敗就是太過空閒，沒有愛惜光陰。

(三)亞當失敗--亞當的錯失似乎比夏娃較輕，但聖經中論及人類犯罪的責任時，並不是把錯失的責任歸夏娃，而是歸罪於亞當。因神既託付亞當修理看守伊甸園，亞當竟未盡防守的責任，讓魔鬼進入伊甸園竟未發覺和戒備，這就是最重要的失敗。當夏娃吃了那善惡果後就給亞當吃，似乎亞當距離夏娃不遠，並且蛇對夏娃說話的時候屢次用「你們」這個眾數的代名詞，可見夏娃受試探時，亞當就在身旁或附近的地方。沒有幫助夏娃抵擋魔鬼，反而毫無表示地吃了夏娃所給他的果子，豈能沒有責任？我們若只顧看別人怎樣作，而忘記神的話怎樣說，行事效法人的榜樣，而不以神的話為準則。這樣的基督徒，必和他所效法的人一同跌倒。

(四)犯罪結果--聖經並無原罪之名，乃是古代神學家所創製的神學名詞。亞當犯罪時，他的子孫並未參加他的「罪行」，但他犯罪後，罪入了世，罪與死一同進入他的生命中，他的生命已變成有罪，是敗壞的生命，因此他的子孫也有了罪性，也成了罪人。哥林多前書說：「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。」(林前十五 22) 這個死，第一是靈死，就是靈與神斷了交通，失去了功用。第二是體死，就是身體失去生命，而歸於塵土。第三是魂死，就是魂到陰間受痛苦。第四是第二次的死，就是靈、魂、體，都被扔在火湖裡受痛苦。犯罪的結果，「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纔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.....。」(創三 7) 而羅馬書說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(羅三 23) 始祖因為犯罪，就失去了神的榮耀，禍患無窮。

### 三、贖罪祭的意義

贖罪祭和馨香祭(即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)不同：後者豫表基督的完全，被神悅納如同馨香；前者豫表基督「成為罪」，「被列在罪犯之中」。祂並非是一個罪人，祂是被算為一個罪人，受罪的刑罰而被釘十字架，使我們靠祂的寶血而罪得赦免。但贖罪祭並不是指主耶穌為我們贖原罪，本罪的祭，乃是祭司或百姓誤犯了一件不可行的事，而獻祭牲求赦免的祭(利四 2-3)；預表已蒙救贖的信徒或聖工人員誤犯了罪，為求赦免所當行的重要教訓。已蒙救贖的信徒誤犯罪是常有的事(約壹一 8-9)，故有獻贖罪祭的必要。主所說的祈禱文也教訓我們，要向天父求「免我們的債」(太六 12)，這種「債」，在路加福音說是「罪」(路十一 4)。既犯了罪，就要獻贖罪祭，求赦免。

贖罪祭可分兩類：即誤犯與故犯。誤犯者因身份等級之不同而有所分別(利四)，皆可藉獻祭而贖罪。(民十五 27-29) 但那故犯者，因他藐視耶和華的言語，違背耶和華的命令，總要從民中被剪除。(民

十五 30-31) 這裡豫表不信耶穌是救主者，罪不得赦免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，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，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祂，祂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話，都傳給你們。誰不聽祂奉我名所說的話，我必討誰的罪。」(申十八 18-19) 經上說：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。」不信是最大的罪，因他不信神獨生子基督的名，他們永不得蒙赦免。神是聖潔的，凡屬不潔之人或物，神人皆不願親近之，宜排除之。故稱此祭為「潔祭」，犯罪者可就貧富之懸殊，獻上鳩鴿或羊羔等。

#### 四、獻贖罪祭對象

贖罪祭的供物，按獻祭者的身份可分四種等級。力量不夠的就用較低級的供物。供物的區別，乃是象徵獻祭者對神的認識有所不同。但在神看來，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」，這不是靠著理解的。

(一)祭司犯罪--受膏的祭司是聖品人，是代表百姓事奉神的，但也會犯罪。這樣說來認罪應該從傳道人開始，在言語上、思想上、行為上傳道人也有很多缺點。從前在上海舉行一個特別聚會，名稱為「牧師剝皮會」。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」(彼前四 17) 在神看來，祭司比百姓犯罪更為嚴重，成為罪魁，所以先指示摩西如何處理：

用沒有殘疾的公牛犢。

牽公牛到會幕門口。

在神面前按手牛頭。

宰牛於神面前。

另一位受膏的祭司要取些牛血，帶到會幕內。

把指頭蘸在血中，在神面前對著的幔子彈血七次，表示完全贖罪。

又把些血抹在香壇的四角上，表示犯罪者在地上已得潔淨。

把其餘的血倒在燔祭壇腳那裡，表示歸給神。

把公牛的各種脂油，腰子一同取下焚在壇上，與平安祭相同。

公牛的皮、肉和頭、腿、內臟與糞，搬到營外 潔淨之地倒灰之處，完全焚燒，表示犯罪的祭司，已得赦免。他們的罪不再被記念，也預表 基督死於城外的髑髏地。

(二)會眾犯罪--以色列全會眾有時會犯同一罪行，即神所吩咐「不可行」的事。比方上一代的以色列人一同犯拜金牛犢的罪，(出卅二章) 後來又因不信不肯進迦南，(民十三、十四章) 可拉黨叛變，有二百五十人同犯攻擊摩西的罪等，都是全會眾的罪。神後來曾對先知瑪拉基說：「你們通國的人，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」(瑪三 9) 但是在此處加上一句話說：「是隱而未現的」，(利四 13) 全會眾自己也看不出來的，全體會眾都知道有罪之時，便要請受膏的祭司為他們贖罪。

(三)官長犯罪--百姓的官長如果犯罪，也需要為他贖罪，但祭牲不是公牛犢，乃是公山羊。(利四 23) 贖罪的方法與上述相同，其不同者為祭司及全會眾犯罪所獻的祭牲的血帶進會幕內，在聖所贖罪，(利四 7、16)「祭肉是不能吃的，必用火焚燒」(利六 30)，但為官長獻贖罪祭時，並不需要把血帶進會幕內，只在露天處的祭壇施行，因此祭牲的肉並不搬到營外焚燒，乃是作為祭司的食糧。(利六 26)

(四)百姓犯罪--百姓的贖罪祭，所獻的供物，為一隻無殘疾的母山羊，獻法與官長所獻的公山羊相同。百姓所獻的，可能是一隻綿羊羔、兩隻斑鳩、兩隻雛鴿或是細麵不加油與乳香，此皆視獻祭者之能力

而定，表示神願世上子民都得著救恩之福。

贖罪祭的祭牲視人的力量與地位不同而定，除獻公牛犢外，官長可獻公山羊，百姓可獻母山羊或母羊羔。這幾種祭牲的價值是不同的；不過贖罪祭和平安祭一樣，不能用鳥類。贖罪祭是預表主耶穌為罪人贖罪，祂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，（啟十三 8）祂是用自己的血來贖全世界、全歷史所有人的罪。大衛說：「我在母胎之中已有了罪。」人既知道了罪惡和罪案，因此獻贖罪祭是必需的了。

## 第六講 贖愆祭

【讀經】：利五章；六 1-7、七 1-10。

### 一、贖愆祭的意義

贖罪祭是贖免得罪神的罪，贖愆祭是贖免得罪人或聖物的罪。贖罪祭是為贖罪，為稱義。這罪原文是單數的，是指原罪，罪的本性而言。贖愆祭是贖過錯、虧欠，是為成聖。一個是敗壞生命的罪，一個是玷污生活的罪。贖罪祭在地位上與非基督徒有關，贖愆祭在地位上與基督徒有關，這兩個祭合起來就成為完全的救贖。

聖經分章分節是後來的人分開的，原來早期抄錄聖經的時候，它是連在一起的，沒有分為第四章第五章，不過有人覺得，第五章是講贖愆，所以把它標題為贖愆祭。其實贖愆同贖罪是一樣，因此贖愆祭同贖罪祭也是一樣。很奇妙的，這章聖經裡上面說贖愆祭，下面說贖罪祭，兩個名詞交替使用，好多次用兩個名稱，原來贖愆祭同贖罪祭的條例是一樣的，請大家讀第七章 節：「贖罪祭怎樣，贖愆祭也是怎樣，兩個祭是一個條例。」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，希伯來書明說羔羊就是指基督，只一次獻上自己，成了永遠贖罪的祭。起初我們接受救恩的時候求主赦免，成為基督徒以後，我們禱告還是求主赦免。救恩本來就是一件事，這件事就是純粹是恩典，我們認罪接受恩典，一生都是如此。

我們要問：「誰是罪人？」許多人很快就會想到那些在監獄裡的犯人，或是那些行為很壞，無惡不作的壞人。還有些人心中以他們所不喜歡的人為罪人，但少有人肯承認自己在神面前是罪人。「罪」，就是「未中」的意思，就如一個人射箭未射中紅心一樣，換句話說，未達到神為人所定的標準就是罪。

人對於罪的標準，是會時時降低或改變的。有些古時人以為是罪的，現代人認為不是罪；這個國家以為是罪的，在別個國家則以為不是罪。所以人的好壞是從比較來的，世界上只有比較好的人，並沒有真正的好人。世人所以為是不是罪的標準，也是按多數人的看法來決定的；多數人以為某一件事是罪的時候就是罪，多數人都以為不是罪的時候就不是罪。

例如：若多數人都不吸香煙的時候，就以為吸香煙有罪；但等到多數人都吸香煙的時候，就以為吸香煙不是罪了。又如多數人都不賭博的時候，賭博是罪；但等到大家都賭博的時候，就大家都不定它是罪，並沒有一個絕對的標準。但聖經給我們看見，「罪」的意義乃是未達到神的標準，所有未能作到神要人作的標準的人，在神面前就是罪人。神的標準就是：「非聖潔，沒有人能見主。」（來十二 14）

### 二、五重獻祭撮要

由聖經明文可知，人類之所以要獻祭，乃因犯罪不得見神，又怕犯罪的結果要受刑罰。亞當的兒子亞伯之所以要獻牲畜為祭物給神，（創四 4）必因看見父母穿著皮衣，知道罪人必須靠「犧牲」代為

捨命、流血，方能贖罪的緣故。後來，凡是敬畏神的列祖，都知道獻燔祭給神。(創八 20-22、十二 7、廿六 25、卅三 20、卅五 1-3、出三 18、廿四 4-5、伯一 5)

以色列人所獻的祭，可以分為下列三種：

按著祭物，可分為血祭和素祭。

按著所表明的意義，可分為馨香祭，以及贖罪祭。

按著獻祭的人，可分為國民的，與個人的。做神國國民必須獻的祭有五種，即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這五種祭，通常稱為「五祭」。

(1)燔祭獻時所用的供物，要用無殘疾的公牛或公羊，或斑鳩或雛鴿。宰在耶和華前，祭司把血灑在壇的四周，然後把所獻的祭物，全燒在壇上，作為獻與耶和華馨香的火祭。各人可憑己力，任獻一種供物，不過必要潔淨的，心存著敬虔感恩之念，方能蒙神悅納。牲畜的整體用火燒在壇上，血要灑在壇的周圍，是表明那牲畜代我們贖罪，我們潔淨了，方可全身獻與神之意。

(2)素祭是用無酵的細麵，或烤餅、或初熟的穀物，作為供物。在這各種供物上澆上油、加上乳香、用鹽調和，然後由祭司取出其中的一把，燒在壇上；其餘的，即歸祭司所有。這是獻給耶和華火祭中為至聖的。酵是代表罪，無酵是表明我們已潔淨了，才敢自己獻上歸於神。乳香是表明基督受苦後發出的香氣，乳香也表明復活。鹽是獻祭人與神立約的表示，表明他永遠歸神的心願。所以這素祭，是在火祭中為至聖的。

(3)平安祭亦稱「酬恩祭」，是神的子民蒙救得贖得平安時，為酬謝恩典所獻的祭。當獻的祭物是牛、羊，表明信徒蒙救贖，重生之後，為報答主的恩典，當奉獻一生，遵行主旨事奉神。我們不但要有感恩的心思，更要有感恩的實行。而一個生命豐盛的人，在神面前，常會發出感謝和讚美的聲音。平安祭也是還願的祭，人在急難時便向神許願，等到領受神恩之後，事過境遷，又忘了所許的願。人許願卻不還願就沒有平安。

(4)贖罪祭分為四等，即祭司、會眾、長官與百姓犯罪的贖罪祭。若祭司與會眾要獻贖罪祭，是用一隻無殘疾的公牛，或公牛犢，宰在耶和華前。祭司、會眾犯罪獻公牛，長官犯罪需用公羊，會中之百姓犯罪則用綿羊。這所獻物品之輕重，是按地位高低，並關係大小。可見地位高的，雖與平民犯同樣罪，其關係卻不同，故所獻祭品亦不等。雖然等級不同，但各級都有提到悔罪的例，「.....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」。

(5)贖愆祭是為個人所犯的罪所預備的救恩，人的本罪是他自己應該負責的罪。贖愆祭給我們看見，基督所受的各種痛苦，乃是為要應付我們各人所犯各種的罪。當信徒憑著信心抓住基督寶血的洗淨，那住在他裡面的聖靈，必用基督復活的大能，叫素祭所成就的實現在他身上，使他因基督住在他裡面而「在義上活」，天天奉獻他的肢體為神為人活著。(羅六 12-14)一個人的罪愆，有對神和對人的兩方面。這兩方面的罪，都可以藉著贖愆來對付，利未記五章 14-19 節所記的，是對付得罪神的罪；利未記六章 1-7 節所記的，是對付得罪人的罪。

### 三、新約罪惡賬單

許多人最不喜歡我們傳福音的時候說他們是罪人，他們常常會說我有甚麼罪呀？中國古書論語顏淵說，四種不要做的事：「非禮勿視、非禮勿聽、非禮勿言、非禮勿動」。罪是有眼睛的在尋搜我們；(民

卅二 23) 罪是有嘴巴的在控告我們；(耶十四 7) 罪是有腳的在追趕我們；(結卅五 6) 罪是有手的要捆綁我們；(箴五 22) 罪弄瞎了我們的眼睛，不能分辨好歹；(林後四 4) 罪要混亂我們頭腦顛倒是非。(賽五十 20) 我再說罪的定義；神吩咐我們的，我們不去做，神所禁止的，我們倒去做。愛神所恨，恨神所愛，這都是罪。

我們要開列出新約罪惡賬單：

(一)羅馬人的：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。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。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。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他們雖知道神判定，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(羅一 28-32)

(二)哥林多人的：「你們豈不知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？不要自欺，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嬰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(林前六 9-10)

(三)加拉太人的：「情慾的事，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汗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，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(加五 19-21)

(四)以弗所人的：「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，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，分給那缺少的人。汗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.....一切苦毒，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。」(弗四 25-31)

(五)歌羅西人的：「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汗穢、邪情、惡慾和貪婪，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。.....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，以及惱恨、忿怒、惡毒、毀謗、並口中汗穢的言語。」(西三 5-8)

(六)提摩太後書：「你該知道，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。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，貪愛錢財，無親情，不解怨、好說讒言，不能自約，性情兇暴，不愛良善，賣主賣友，任意妄為，自高自大，愛宴樂不愛神。」(提後三 1-4)

(七)馬可福音：「因為從裡面，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，苟合、偷盜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謗讟、驕傲、狂妄。這一切的惡，都是從裡面出來，且能汗穢人。」(可七 21-23)

總之：犯罪者個人會受報應，犯罪的國家也必滅亡。

#### 四、贖愆祭的緊要

一個人的罪愆，有對神和對人的兩方面，這兩方面的罪，都可以藉著贖愆祭來對付。利未記五章 14-19 節所記的，是對付對神的罪；六章 1-7 節所記的，是對付對人的罪。當我們得救以後，就與神有了交通。但過了些日子，若是再犯了罪，不肯悔改，就與神失去交通，覺得神離你很遠，讀經無亮光，禱告不垂聽，這是因為一天過一天的罪沒有對付好，以下要交通幾樣得罪人的罪。所有人類，都是神所創造，得罪了人，也就得罪了神。

(一)不忠託付：「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.....行了詭詐。」(利六 2) 照目前物價，人若交託我們五萬元，也許我們還會忠心。如果有人交託我們五十元，因為數目小，我們就要以為不要緊了，這是詭詐不誠實。有人託我們帶一封信，我們縱然不拆看裡面，有時也喜歡把外面看一看。如果進一步存心要窺探人的祕密，這是能攔阻人與神交通的。

(二)交易詭詐：「或是交易上，行了詭詐。」(利六 2) 這不是單對作生意的人說的，乃是對每一個基督徒說的。有人說，作生意不說謊，買賣就作不成功。我們要知道，誠實作買賣，起頭雖然有點吃虧，後來要居在人上的。我們不必說謊，也是不該說謊。在交易上，如果故意說謊，是要失去和神的交通的，這是我們應該對付的。

(三)搶奪財物：「或是搶奪人的財物。」(利六 2) 搶奪、霸佔是同樣的罪。用武力得來的，用不正當的方法得來的，就是搶奪人的財物。例如有人託你作遺囑的執行人，人死了，東西一起在你手裡，如果你任意更改，這就是搶奪人的財物。有人曾在公務機構工作，若用不正當的方法，得了財物，這就是搶奪。

(四)欺壓鄰舍：「或是欺壓鄰舍。」(利六 2)「鄰舍」，在舊約都是指「別人」，並非說你隔壁的人纔是你的鄰舍。多少的婆婆欺負她的媳婦；多少的父母，欺負他的兒女；多少的老師，欺負他的學生；多少地位高的人，欺負他底下的人。這些都是欺壓鄰舍，是神所不喜悅的事。基督徒對人不義是不該的，基督徒欺壓人是神所不喜歡的。

(五)拾人遺物：「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詭詐。」(利六 3) 這件事，也許我們覺得不頂要緊，但是，這是行詭詐。也許我們想，拾得的東西並非不義。但是，神說：「這是行詭詐」。基督徒永遠不能把別人遺下的東西當為自己的。無論是錢，是東西，是大的，是小的，只要不是我們自己的，我們都不能據為己有，在可能範圍內，該歸還這一切。

(六)說謊起誓：「說謊起誓。」(利六 3) 說謊，就是用一種方法來逃避罪。說謊有三大原因：一是因為驕傲，說謊可以保持面子。一是因為對方太嚴，太嚴的主人，必定有說謊的用人。一是因為利益，只要肯騙兩句，就可以得好處。用說謊的方法去得利益，是神所定罪的。

有了罪案就要對付。贖罪祭與贖愆祭，有一主要的字不同：贖罪祭是「挽」，贖愆祭是「還」。我們不能因得罪了神而還神什麼，我們也不能因得罪了人而挽回什麼。所以，我們得罪了人，就不是挽，是應當還了。